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35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慧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2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